

2016年度无锡市史志办公室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史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史志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编纂和出版无锡地方党史、地方志书和综合年鉴，编辑出版有关史志书籍和刊物，整理出版旧志。

3、负责市（县）、区史志年鉴编纂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培训和指导。

4、负责征集、收藏、整理、保管党史资料和地情资料。

5、参与组织全市重大革命历史纪念活动，运用史志资料和研究成果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6、负责重要革命遗址遗迹和纪念设施的调查、认定、预审、建标立牌、管理利用工作。

7、组织开展史志年鉴理论研究，指导市中共党史学会、方志年鉴学会的工作。

8、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1、内设机构：秘书处、宣教处、党史处、方志处、年鉴处、资料处。

2、下属单位：没有

（三）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2016 年，市史志办在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史志部门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以纪念建党 95 周年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为重点，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恪守本职，勤勉奋进，史志编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进一步增强，各项工作发展态势良好，实现了无锡史志事业“十三五”发展开门红。

一、创新思路，党史征编成果丰硕

按照“一突出、两跟进”的要求，紧紧抓住编研地方党史三卷本这一重大基础性工程，统筹安排，集中精力，稳步推进党史资料征集、编纂、研究工作。一是编撰出版《无锡政事（2015）》。联合市委办、市接待办编撰《无锡政事（2015）》，系统记录 2015 年度无锡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和重要事件、重要政策，这是史志部门积极探索开门办史志思路，推动史志工作创新发展取得的重大编研成果。二是征编出版党史资料长编《无锡国企改革之路》。客观反映无锡市国有企业改革历程和取得的重要成就。通过出版社审稿，即将正式出版发行。三是组织编撰无锡籍雨花台烈士传记丛书。《高文华传》被列为全省首批《雨花台烈士传丛书》在南京首发。江阴市史志办、宜兴市史志办分别完成《蒋云传》《史砚芬传》

初稿编写。四是顺利完成《江苏改革开放实录》无锡部分征编任务。组织征编“小天鹅公司改革发展情况”“红豆集团改革发展情况”“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情况”等改革开放党史专题。五是组织征编《杰出的女工领袖——刘群先纪念文集》。认真做好图文征集等各项工作，该书资料征编已全部完成，2017年年内将公开出版发行。六是指导推动江阴、宜兴两市开展党史三卷本征编工作。江阴市、宜兴市新时期党史专题资料征编工作先后转入资料考证、专题撰写、编辑阶段，各项工作进度良好。

二、狠抓质量，志书编修顺利收官

以全面完成二轮修志工作任务为目标，上下联动，整体推进，扎实做好二轮志书编修工作。一是完成《无锡市志（1986～2005）》出版事宜。年内，《无锡市志（1986～2005）》最终定稿，按省定时序要求完成印刷出版等各项工作。同时，收集各方资料，为启动全市2006～2015年地方志资料长编编写工作做好准备。二是组织开展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联合梁溪区史志办在城中公园开展“纪念《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在“无锡史志网”开辟专栏纪念《地方志工作条例》颁布实施10周年，开展地情服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三是加强对区志编修工作指导。针对城区行政区划调整的实际情况，督促指导梁溪区、新吴区认真落实省编办、省志办关于区级全面成立专门

修志机构的任务要求，全市史志工作机构全部建立健全到位。

《无锡市马山志》出版发行。《北塘区志》完成终审、验收工作，并报省志办备案审查。《新区志》进入总纂阶段，《惠山区志》编修积极推进。同时，积极指导推进全市乡镇、街道、村志和行业志编修工作。四是组织开展旧志点校工作。完成清光绪《无锡金匱县志》点校工作，书稿送方志出版社和专家审稿，计划2017年出版。

三、注重品质，年鉴编纂常编常新

围绕无锡科学发展、转型发展主线，在知往鉴来上下功夫，推动年鉴形成鲜明的地域特色和个性风格，不断提升资政作用和服务深度。一是组织编纂《无锡年鉴（2016）》。突出时代特征、地方特色和年度特点，强化质量监控，按时出版纸质版和电子版《无锡年鉴（2016）》和《无锡市情（2016）》。二是完成《江苏年鉴（2016）》无锡部分组稿、供稿工作。提供“无锡概况”“2015年无锡市经济社会发展大事”“2015年无锡市大事记”，以及若干特色照片。三是指导市（县）、区和部门（专业）年鉴编撰工作。加强对各市（县）、区年鉴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编辑参加业务培训，提高编纂人员业务素质。《宜兴年鉴（2016）》创新性地封面设置二维码，成为全省首部可以使用二维码扫描的地方综合年鉴。

四、主动作为，史志宣传有声有色

发挥资源优势，把握重大节点，精心组织重大历史事件、

重要历史人物纪念活动，大力传播史志文化。一是精心组织纪念建党 95 周年系列活动。联合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无锡日报社举办“知党爱党兴党——‘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暨党史知识竞赛”，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委市级机关工委举办“中国共产党在无锡（1919—1949）——纪念建党 95 周年历史图片展”网上专题展览，邀请中央党史研究室原副主任李忠杰在“梁溪大讲堂”主讲“从党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的党史专题讲座。二是认真开展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系列活动。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光辉的征程 伟大的壮举》图片展、《长征路上无锡人》图片展，举办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明信片有奖知识问答，联合市博物院举办《长征精神永放光芒》图片展，联合江南晚报刊发《是红色故事，也是智勇人生》，联合市电视台“发现”栏目拍摄三集电视系列片《长征路上的无锡人》，通过无锡史志微信公众号发布“长征路上无锡人”微信。三是积极参与组织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 100 周年活动。负责起草省委在无锡召开的纪念荣毅仁同志诞辰 100 周年座谈会上市委主要领导讲话稿和省委党史工办《世纪风采》专题纪念文稿，审定专题摄影展览图文史料，确保活动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要求如期开展。四是深入开展史志文化“六进”活动。定期为《无锡机关党建》党史专栏提供党史知识稿件。组织参加交通电台纪念“九一八”事变爆发 85 周年直播活动。赴国联环保集团、江南艺术幼儿园等地开展史志文

化专题宣讲。

五、启迪发展，史志资政不断深化

把史志资政育人功能作为史志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突破口，广采博纳，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立课题研究责任和激励制度，有效搭建课题研究交流平台。一是认真组织应用课题研究。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研究确定 13 个全办年度重点资政研究课题，以历史和现实结合为视点，强化史志文化应用研究，推出一批具有较高史料价值、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的资政研究成果。《无锡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与思考》《中国古代清官情结与党风廉政建设研究》《关于涵养无锡文脉的若干思考》等多篇文章在《无锡史志资政参考》刊出。二是加强史志工作理论研究。重点围绕方志馆建设、史志工作信息化建设等课题开展理论研究，不断提升史志理论研究的科学性、系统性和针对性。三是积极参加省市重大理论研讨活动。四篇文章入选全市纪念建党 95 周年理论征文，两篇文章分别发表在《无锡日报》理论探索版，一篇文章发表在《江南论坛》。

六、深挖资源，地情研究亮点突出

用好用活丰富的史志资源，充分发挥史志部门传承历史、延续文脉、以史鉴今、启迪后人的独特作用。一是启动编撰“品读无锡”系列丛书。梳理和研究整理无锡历史文化资源系统，组织开展《无锡读本》编写，邀请文史专家审核、完善《无锡读本》篇目，基本形成初稿。二是深入开展地情资料征集工作。

广泛征集收集无锡地区家谱、族谱、家风、家训等谱牒文化资料 and 各类地方人文历史资料，积极传承和弘扬地方人文传统精神。

七、多措并举，遗址保护反响良好

立足党史遗址的保护管理，切实搞好党史遗址、党史教育基地开发利用。一是联合市委组织部命名第二批全市党史教育基地。会同市委组织部将荣毅仁纪念馆等7处党史纪念设施命名为第二批“全市党史教育基地”，组织干部群众参观党史遗址，了解党领导无锡人民开展的革命斗争和取得的伟大成就，激发爱党爱国爱家乡的真挚情怀。二是组织开展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复核工作。联合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对无锡革命遗址及纪念设施进行复核，全面摸清无锡革命遗址及纪念设施保护利用情况，并对濒危革命遗址和纪念设施提出抢修保护意见和建议。三是配合开展“记忆100”活动。配合市委组织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记忆100”党史遗址专题片摄制，组织专人录制“新四军在无锡”专题讲座。四是督促指导纪念设施修复兴建工作。指导宜兴革命陈列馆新馆筹建工作，审改锡山区许巷惨案纪念馆展览大纲；实地调研宜兴太华新四军纪念馆、江阴祝塘“江抗”纪念馆等纪念设施有效保护利用的成功做法；实地查看江阴曹鲍村“兵燹灾民”墓地等遗址现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馈保护利用意见和建议。

八、打造品牌，平台建设卓有成效

注重探索新形势下文化传播的特点和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推进阵地建设深入开展，大力传播史志文化。一是充分发挥无锡方志馆服务社会的功能。举办“方志馆主题开放日活动”，深入大中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等开展“无锡历史地情展”巡展。通过征集、交换、接受社会捐赠等途径，不断丰富馆藏。先后接受捐赠无锡地区近代典型船舶西漳船模型、见证中共一大会议光辉历程的南湖红船模型以及无锡地区特有的米包子船模型。收藏珍稀区域性重大历史文化典籍《常州先哲遗书》以及《中国名镇志丛书》等专业性资料。二是全面启动数字方志馆建设。与上海万方数据公司合作，建立无锡新方志数据资源库，为广大史志工作人员和各界文史爱好者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资源服务。旧志典籍数字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对明、清以来至民国年间的 21 部无锡珍贵古籍，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对年代久远的旧方志的全文检索。三是积极利用新媒体传播史志文化。在全省史志系统率先入驻自媒体新平台“今日头条”，运用平台大数据技术特点和优势，更加精准有效地传播史志文化知识。精心运营“无锡史志”微信公众号，年内发布史志素材 48 期，总阅读量 29000 多次，一批素材被江苏省委党史工办“红色雨花石、”无锡广电“无锡博报”、百度贴吧等媒体和平台转发。四是基本完成“无锡史志网”改版升级。抓住时间节点，开设宣传专栏，加快史志编研和地情研究成果上网进程，实现《无锡年鉴》整书上网，

不断扩大史志网站的宣传影响。五是普及宣传历史地情知识。联合无锡电视台《发现》栏目组拍摄专题纪录片《消失的古船》，联合《江南晚报》刊发无锡地区传统船舶保护利用现状。接受无锡电视台都市资讯频道“光阴的故事”栏目组采访，与市档案局、《无锡日报》联合在《无锡日报》开办“无锡历史上的明天”栏目，传播历史人文知识。六是继续编辑出版《无锡史志》刊物。及时宣传报道全市史志系统的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果，扩大服务社会的领域空间和质量水平。

九、锤炼作风，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积极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对史志工作队伍能力素质的更高要求，切实加强素质能力提升、思想政治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一是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有关要求，以“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以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制度为基本依托，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推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按照“四讲四有”要求，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努力做在党言党、在党爱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的合格党员。二是切实加强业务培训。联合常州市地方志办公室在宁波大学举办史志编纂业务专题培训班，学习专业知识，改善知识结构，提升专业水平，积极打造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的史志工作队伍。三是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活动，教育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奉献精神、看齐意识，

切实增强内部团结协作，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史志工作环境。

（四）部门收支决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情况的说明：《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会计法、预算法等。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2016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收入1250.05万元，比上年增加252.46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增加方志馆改造项目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50.05万元，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见公开02表）。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2016年度本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支出1176.41万元，比上年增加178.83万元，增长17.9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其中：基本支出985.77万元，项目支出190.64万元（见公开03表）。

（三）、2016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2016年度本系统部门本年财政拨款1250.05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252.46万元，增长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增加方志馆改造项目。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73.64万元。比上年增加73.64万元。主要原因是方志馆改造项目71万，因项目未完工结算，项目款未完全支付造成结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为 1041.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4.76 万元,增长 14.8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09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87.14 万元(见公开 04 表)。

(四)、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本系统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0.0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 252.46 万元,增长 25.3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及增加方志馆改造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985.77 万元,项目支出 190.64 万元。

(见公开 05 表)

(五)、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5.7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95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3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见公开 06 表）

（六）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无锡市史志办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76.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82 万元，增长 17.93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及工资调整及新增方志馆改造项目。其中基本支出 985.77 万元，项目支出 190.65 万元。（见公开 07 表）

（七）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 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5.77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 950.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 35.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

购置。（见公开 08 表）

（八）2016 年度部门全口径人均“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 2016 年度全口径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比去年减少 5.5 万元（未安排外出国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比去年减少 14.36 万元（公车改革，单位不再配备专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比去年减少 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城市考察调研团的工作发生的支出等，2016 年的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400 人次，比上年减少 0.52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接待标准等。

市史志办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比去年减少 0.39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会议召开等。

市史志办 2016 年度全口径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04 万元，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00

人次，主要是方志、年鉴业务专题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因业务工作的需要，增加业务、公务培训等必须的培训项目，更有利于工作的开展。

本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取自部门决算报表“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5 表)”，并与单位明细账核对一致。(见公开 09-1 表)

(九)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无锡市史志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3.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比去年减少 5.5 万元(未安排外出国项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比去年减少 14.36 万元(公车改革，单位不再配备专车)；公务接待费支出 3.9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比去年减少 0.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接待费 3.98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98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及兄弟城市考查调研团的工作发生的支出等，2016 年的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400 人次，比上年减少 0.52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接待标准

等。

市史志办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支出 0 万元,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比去年减少 0.39 万元,减少原因是本着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压缩会议召开等。

市史志办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7.04 万元, 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 个,组织培训 300 人次,主要是方志、年鉴业务专题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比上年增加 2.01 万元,因业务工作的需要,增加业务、公务培训等必须的培训项目,更有利于工作的展开。

本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取自部门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 表)”,并与单位明细账核对一致。(见公开 09-2 表)

(十)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市史志办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见公开 10 表)

(十一)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2016 年度本系统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 35.03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9 万元，其它资本性支出 2.05 万。比上年减少 182.9 万元，主要是部分印刷费 2015 年度统计在机关运行经费，在 2016 年统计进了项目经费中，故减少 69.04 万元；同样劳务费因统计口径 2016 年计入项目经费故减少 21.41 万元；因 2016 年史志办办公地址搬进市民中心不需交纳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减少 5.47 万元；2016 年无出国项目，减少 5.5 万元；因公车改革故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14.3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减少 67.12 万元。（见公开 11 表）

（十二）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52 万元。（见公开 12 表）

三、其他方面

2016 年度单位上报财政的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根据单位账面数据填报，无差异。

附表

- 1、2016 年度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2016 年度部门收入决算表
- 3、2016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表
- 4、2016 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 5、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8、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9-1、2016 年度部门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9-2、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10、2016 年度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1、2016 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12、2016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基本支出。如省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省财政厅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财政管理活动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的提供后勤服务的事业单位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财政事务方面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

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指政府教育事务职业教育中用于各类中等专业学校的支出。

十四、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款）其他教育费附加（项）：指政府教育事务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如行政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提供服务所发生的工作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按房改政策规定标准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除以上支出（类）以外的其他政府支出。

十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

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